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按本附件格式及要求提供,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黄冈市中心医院的黄冈市中心医院消化内科诊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冈市中心医院消化内科诊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胰胆成像系统),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60人, 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4301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 黄冈市中心医院消化内科诊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灌肠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郑州科瑞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90人, 营业收入为450万元, 资产总额为56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黄冈市中心医院消化内科诊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呼气试验测试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6人, 营业收入为1330万元, 资产总额为42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 湖北易米商贸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涂先明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